

附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四川都江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单位名称)的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青城山旅游装备产业功能区园区北区路灯维管项目(第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青城山旅游装备产业功能区园区北区路灯维管项目(第二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2516.56万元,资产总额为1258913.1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青城山旅游装备产业功能区园区北区路灯维管项目(第二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四川都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32.17万元,资产总额为168.7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四川都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5月20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